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儿科钢构楼一楼，建筑面积约 860 平方米，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进行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墙面、吊顶、地面、门窗等）、给排水系统、电气（强、弱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并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验收报告，具体以满足验收投入使用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月2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施工费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2898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元整（¥46900.00元）

(2) 施工费（含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34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

电话: 0373-3029618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 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7662747J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 456550

电话: 0372-6818228

传真:

电子邮箱: 1074350158@qq.com

账户名称: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行

账号: 163464010400076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合同 GF-2020-0216 范本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单、认价单、工作联系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招标文件、答疑；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5) 发包人要求及合同附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建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图纸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关键部位节点大样图、加工图；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文件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签约价的 2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①提供一处水、电接入点。水电户头为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供水供电现场设总表。②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标准按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在抄表记录上签字，并接受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王东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签发和审批事项必须依据合同条款进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2.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如监理人现场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4000 元的处罚。

2.7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2.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9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如监理人现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责任事项，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40000 元的处罚。

2.10 四不准：1. 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 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2.11 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协调工作。

2.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2.13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2.14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家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2.15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2.16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通勤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项目相关强电部分施工前，应结合院方意见后，方可施工。

2.1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解决，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鹏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建筑工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 241111121032 ；

联系电话： 13781992963 ；

电子邮箱： 1074350158@qq.com ；

通信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常青藤 29 号楼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4.3.4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6 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详见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就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向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交设计和拟采用的材料材质、规格、品牌、价格等，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进行比对、选取、确认；同时，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总造价控制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进行变更，但并不免除施工单位进场材料的缺陷造成的质量等问题。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设计施工图完成后，按照建设单位意见执行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和
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
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其
他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
据发包人需要确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
可以另行协商确定补充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交通道路、设施以规划红线为界，以外的属市政，以内的属场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生一次因建筑工人工资事件对建设单位造成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的监管。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要达到“7个100%”标准，施工单位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达不到7个100%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污染远程监控系统和PM10自动检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建设单位、监理人现场意见。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需双方共同办理的由双方配合办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30000 元每天。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9.3条；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所导致的价格价差不做调整。其他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地方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需建设单位认可）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需建设单位认可）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材料的按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材料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材料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自本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施工费：自本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施工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纸质四份，电子版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四份，电子版一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②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本工程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设计费+施工费结算价

(1) 设计费：本项目的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均由投标方负责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至竣工结算，招标人不再支付工程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2) 施工费：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定额及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费结算价=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控制价)，本工程据实结算，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的为准。

(3) 本工程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中已明确的设计内容，若在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存在清单漏项、漏量或编制错误等，均视作已综合考虑在施工图预算的总价或清单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予作变更、签证等增加结算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4 小时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本合同中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

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u>刘</u>	委托代理人：(签字) <u>李</u>